**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理发店项目招租公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商业街经营性店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租人前来参与竞价。

1. **本次招租的经营性店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店面号** | **面积** | **招租经营**  **范围** | **竞价规则** |
| 1 | 原商业街理发店 | 36.6㎡ | 理发 | 价高者得 |

**二、承租要求及条件**

**(一)承租申请人条件**

承租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记录、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

**(二)承租报名**

1.承租申请人必须于2020年10月19日～10月27日到丽水职业技术学院7号楼105办公室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27日下午5:00。

联系电话:0578-2663932，联系人:李老师。

2.承租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报名表

（2）签署《店面经营及装修要求承诺》

（3）竞标风险抵押金凭证

（4）有效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人须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必须是法人或法人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并加盖公章。

**三、招租要求**

（一）本次承租经营年限为三年，按最后签订承租合同确定的时间为有效开始时间。

（二）此次招租店面经营项目为理发。经营期间不使用明火，不得高负荷用电，不影响校园秩序安全和管理。若承租人没有遵守规定,视作违约与学校自动解除店面租约关系，学校即刻收回店面重新招租，且不退回剩余租金及合同风险抵押金，不给于承租人其他任何赔偿。

（三）租金以每年一次性收取年租金的方式进行，即签订店面租赁合同时预交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到期前提前十五天缴纳给学校，若到期未按时缴纳年租金视作违约，与学校自动解除店面租约关系，学校即刻收回店面重新招租，且不给与承租人其他任何赔偿。

（四）水费、电费则按实际计量每月按时收取。若到期未按时缴纳水费、电费的视作违约，与学校自动解除店面租约关系，学校即刻收回店面重新招租，且不给与承租人其他任何赔偿。

（五）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学校和物业的管理，不得更改或增加服务经营项目。合同到期必须按时退还学校，学校即刻收回店面重新招租，且不给与承租人其他任何赔偿。

**四、竞标风险抵押金**

承租申请人报名时须缴纳3000元的竞标风险抵押金。提交承租申请时出示转账票据，投标结束后退还未中标申请人，中标人的竞标风险抵押金将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合同风险抵押金；中标人在中标后如单方面放弃，学校不退回抵押金。

抵押金转入：

**账号: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账号:3306060120100010191**

**五、评标、定标原则、合同签订及无效竞标情形**

**（一）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条件进行评审，满足条件的竞标人进入本项目定标程序。**

**（二）定标原则**

由组织者在开标前确定一个基准价，基准价于开标现场公布，竞标人报价高于基准价为有效标，低于基准价为无效标。高于基准价的报价中价高者得，若同时高于基准价且报价相同，以抓阄为准。

（三）无效竞标情形

1.未按照招租公告的规定报名及缴纳抵押金的；

2.竞标报名表未按招租公告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租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竞标文件含有招租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竞标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未按要求参与竞标会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租公告及相关信息在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上发布。

附件1：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经营性店面报名表

附件2：店面经营及装修要求承诺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经营性店面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店面号 | 拟经营内容 | | | 租赁期限 |
| 原商业街  理发店 | 理发 | | | 3年 |
| 备注（不允许删减）：  1.竞标报价仅为对应店面经营使用权的承租价格，不含本公司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成本费、税费、水电气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费、修缮费等其他费用。运行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人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2.租金以每年一次性收取年租金的方式进行，即签订店面租赁合同时预交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到期前提前十五天缴纳给学校。  3.水费、电费、物管费则按实际计量每月按时收取。若到期未按时缴纳年租金或者水费、电费、物管费的视作违约，与学校自动解除店面租约关系，学校即刻收回店面重新招租，且不给与承租人其他任何赔偿。  4.如原承租人没有中标，需在合同到期15天内清空店面。如不及时清空，视承租人违约。 | | | |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加盖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2：

**店面经营及装修要求承诺**

对校内店面经营及装修作以下要求：

第一条 店面的营业执照和与经营范围有关证件由本人办理，若未办理，视为不合法经营。被有关部门检查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经营户承担，则时学校将收取荣誉损失费500元。

第二条 工商和税务部门的管理和税金由经营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清，未按期完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第三条 经营户营业活动属于后勤服务性质，具有服务育人的职能，因此必须自觉执行学校教育管理制度，为人师表，如禁止与学生争吵，禁止将经营物品摆出门外，禁止有损学校形象的任何行为，违者将根据情节处予200-500元的店面违约金。

第四条 经营户的营业活动必须符合学校招标规定、符合营业执照的界定范围。店面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明和营业执照，自觉接受政府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经营户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诚实守信，服从学校管理。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共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第六条 经营户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店面区域范围经营，不准违章搭建，不准占道经营。

第七条 店面装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装修前，店面经营者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和备案，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施工。若不经批准擅自违法违规装修，店面经营者必须按学校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经营户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晚上熄灯休息时必须停止营业，不准超时经营。

第九条 经营食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户不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产品，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卫生。

第十条 从事食品和饮食服务的经营户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经营户应将垃圾倾倒在学校指定的地点或垃圾箱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

第十二条 经营户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即包门前清洁卫生、包门前绿化管护和包门前正常秩序，不准将物品挂在门窗上，不准将衣物晾晒在树木上。

第十三条 经营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足量消防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经营户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等知识培训。

第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十五条 经营户的车辆应当在学校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绿草地、楼内公共场所停放车辆。

第十六条 店面招牌和户外广告应按照“一店一招”原则设置管理，店面招牌形式与建筑物相协调，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妨碍师生生活，不得损害校容校貌。不许在学校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张贴广告，不准设置灯箱广告，玻璃门、橱窗、门外门柱不得张贴广告。

第十七条 经营户应严格遵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计生部门的政策规定。

第十八条 经营户违反以上规定，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经济处罚、取消原经营户投标优先权，直至中止店面承包合同。构成违法犯罪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店面经营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

2020年 月 日